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或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或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担保方式等要素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鑫承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鑫承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监事：赵宏伟_____

王 堂_____

周佳丽_____

2025 年 3 月 6 日